

#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提供坚强保障

(紧接第1版)保障整治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开展重点问题线索“百日攻坚”行动,强化市县乡换届风气监督。全市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84件、处分87人,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647件、处分622人,有力确保了全市上下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协助市委在全省率先探索构建市县乡三级政治生态动态监测预警和年度综合评价“两个体系”,出具“诊断书”3298份,发布预警197次,推动解决管党治党、基层治理、为民服务等突出问题,相关做法被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等媒体关注报道。协助市委出台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工作任务清单,加强对地方债务风险监督检查,开展重大项目“挂图监督”,深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为乐山旅游兴市、产业强市营造良好环境。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巩固发展了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贯通协同深化“两个责任”。协助市委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若干意见》,细化制定36条措施,实现管党治党整体联动、系统推进。认真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深化落实“两个责任”“七步工作法”受到省委深改办肯定。出台党委(党组)履行问责主体责任办法、规范问责事项办理工作办法,推动解决了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一批突出问题。

紧盯“关键少数”抓好监督。制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责任清单和任务分工方案,推动“一把手”抓“一把手”责任链条逐级延伸。每年组织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级部门党组(党委)书记向市纪委会述职述廉。

从严从实做细日常监督。综合运用谈心谈话、检查抽查、参加列席党委(党组)会、受理信访举报、谈话函询等方式,推动日常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创新开展党风廉洁风险迹象精准化风险管理,对7251名党员干部“廉洁驾照”实施扣分。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6160人次,分别占比65%、29.5%、2.3%、3.2%,实现从“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以党风政风好转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时段、重点环节、重点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发放津补贴、超标准发放绩效奖金、违规公款接待、公款送礼等顶风违纪行为,深挖彻查违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开展严肃财经纪律、违规兼职(任职)取酬等专项整治,监督制止餐饮浪费等行为,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40起,处分861人、通报曝光773人次,有力遏制了“四风”反弹回潮。

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协助市委制定为基层减负“二十条措施”,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建设“回头看”。拓展“纪检监察+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模式,开播“嘉廉说”阳光问廉全媒体直播节目14期,“作风建设进行时”电视栏目55期,推动解决问题144个、处理417人、处分130人。开展“好风传家”、“廉洁公约”进村(社区)等活动,推动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深化政治巡察,全面从严治党政治作用充分彰显**

做深做实政治“体检”。市县两级高质量完成全覆盖巡察任务,巡察党组织2978个。先于全国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创新开展村(社区)“六步巡察”工作法。

强化工作协作联动。全力配合省委巡视组联动开展常规巡察,工程建设领域、医疗卫生健康领域、政府采购专项巡察和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灭机动巡察,创新开展浙东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专项联动巡察。与组织、宣传、财政、审计、信访等部门形成合力,“巡察+”监督质效不断发挥。

扎实推动问题整改。认真办理省委巡视移送问题线索,按照“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推进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制定巡察整改“四方会审”工作办法,建立巡察整改评估报告机制,11名市领导分别谈话提醒20名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推动巡察整改责任压紧压实。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护航脱贫攻坚。按照“一年一主题、一年一重点”工作思路,开展为期3年专项治理,紧盯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等小凉山深度贫困地区,围绕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加强对口援彝等开展监督检查,全市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003件、处分621人,为乐山实现全域脱贫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雷霆“打伞破网”。扎实开展“伞网清除”行动,对涉黑涉恶案件实行“一案三查”,全市查处问题316个、处分209人、移送检察机关21人。强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执纪执法,受理主动投案135人、处理处分350人、移送检察机关6人,适用“自查从宽”政策254人。

整治突出问题。创新开展“护根”行动惩治基层“微腐败”做法在全国交流。开展“一卡通”专项治理,推动126项惠民惠农资金阳光发放。开展涉农保险保费补贴专项治理、“阳光公租房”行动,在全市村(社区)常态举办“阳光问廉”坝坝会,创新推广村(社区)纪检

组织“派单制”管理,督促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市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4294个、处理6119人、处分3039人。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不减存量、遏增量,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13016件、立案审查调查6016件、处分5523人、移送检察机关165人。集中力量查办了省戒毒管理局原副局长赵泽勇、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原法官王晓东等省监委指定管辖案件,严肃查处了市中区政协原主席杨建利、市国资委原主任戴国际、市卫健委党组原书记李五节、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毕泉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深挖细查了市国资系统、峨眉山景区管委会等行业领域系列腐败案件。追回6名外逃人员实现“清零”目标,374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和交代问题。对反映失实的1058件问题线索直接了结,为1325名干部澄清是非。

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制定出台《乐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重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件以案促改工作办法〉分工方案》。扎实开展党员干部“赌博敛财”、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等问题专项整治。系统治理发改、住建、卫健、人防、经信、人社等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处理556人、处分102人、移送检察机关23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392件,指导案发地区和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363场次,出台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九不准”等制度11项。

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制定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宣布暨警示教育与回访教育工作办法,出台党员干部政德修养建设实施细则,开展“廉政宣传周”活动,常态组织党员干部赴法纪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郭沫若故居纪念馆创建为省级廉洁文化基地,全市打造微型廉洁教育点96个。建立并充分运用嘉廉话“6+X”宣传平台,创作乐山本土廉洁主题川剧《假县令》,编发《忏悔实录》等警示教育读本2.5万余册,摄制《初心之问》等警示教育片6部,播出《廉政视点》电视节目45期,通报典型案例500余件。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持续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完善监督网络。一体推进“三项改革”,组建市县两级监委,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向市县两级党和国家机关全覆盖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各县(市、区)派出片区监察室、乡镇(街道)监察专员、配备村级监察工作信息员,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优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完善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法律文书移送、协查协办等协作机制。全面贯彻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建立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派驻机构“1+N”制度体系。完成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处理检举控告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在全省率先建立审理提前介入、涉案财物审核处置、指定管辖案件审理等工作机制,制定从宽处罚建议与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办法,为打造“铁案工程”提供制度保障。

贯通各类监督。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统筹协调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促进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整合农业农村、财政、金融等监督力量,在全省率先建成市县乡村四级联网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实现对1107个行政村、涉农社区全流程监管,累计线上处理业务6.68万笔、报销支付资金2.21亿元,相关做法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着力锻造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

全面锤炼政治品格。市纪委会常委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在全系统开展向周永开同志学习活动、“铸剑工程”“规范化建设年”“监督能力提升年”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定点帮扶马边彝族自治县工作,柏香村驻村工作队被命名为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市县两级11个集体、42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市纪委监委机关被表彰为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脱贫攻坚“五个一”帮扶先进集体、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全员提升能力素质。深化全员培训,举办县(市、区)纪委监委和市级派驻(出)机构负责人履职能力提升班,实施办案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开展“1+N”结对提升活动,定期举办“纪检监察论坛”,全市培训干部2万余人次。引进法律、金融、财会等专业化人才,分类建立审理、专案、巡察人才库。有序推进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市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持续优化队伍结构。

全覆盖加强内部监管。出台委机关领导干部工作要求、室主任队伍建设“十条规定”、纪检监察干部“十要十不准”等制度,开展“跑风漏气”“以案谋私”等问题专项整治,召开系统警示教育大会6次。完成对县(市、区)纪委监委监察期内部督察,聘请特约监察员开展监督。坚持“刀刀向内”,保持了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

五年栉风沐雨,五年砥砺前行,我们圆满完成了市第七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成绩的取得,是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

的结果,是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通力配合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党组织守土尽责的结果,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位纪委监委、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巡察干部履职尽责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从近几年巡视巡察、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情况看,我市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力情况依然存在,“四风”问题禁而不绝,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点多面广,部分行业领域腐败易发多发。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纪检监察工作在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方面还不够平衡协调,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履职不到位,个别甚至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五年来的主要工作体会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回顾五年工作,我们更进一步深化了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规律性认识。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没有理论上的清醒,就没有政治上的坚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新征程上,必须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和长期任务,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及时准确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判断、重要观点、重要部署,转化为推进工作的思路、制度机制和具体实践,确保方向明、思路清、意志坚、办法多、工作实。

——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度自觉地把“两个维护”体现到时时事事处处。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所有工作都要体现党的意志、紧跟党的部署、落实党的要求。新征程上,必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从政治的高度发现、审视问题,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是党领导和执政的最宝贵资源。纪检监察工作应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必须坚持以民心所向为工作导向,对触及群众痛点、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高度重视、及时回应、严加惩处,努力让群众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对党的信心、信任和信赖。

——必须坚持用系统观念谋划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新时代形势在变、任务在变,工作要求也在变,我们要善于掌握运用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原则、理念、思路、方法,确保每项工作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新征程上,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坚持系统治理、标本兼治,以监督执纪执法的高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

——必须与时俱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队伍建设,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纪检监察机关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经历了新一轮改革重塑,成为了党中央设计的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中的“尖兵利刃”。新征程上,必须始终坚守党和国家专责监督机关职能定位,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着力提升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能力,坚定自觉地为实现党的长期执政目标担当作为。

##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新征程的关键起步期,是全面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期,也是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蓄能起步期。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为乐山加快建设全省区域中心城市、“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供坚强保障。

(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做细做实政治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定期开展复查核实和“回头看”。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培育完整内需体系、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压紧压实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

任、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紧盯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聚焦履职尽责、示范带动、自身廉洁等情况加强监督,督促发挥“头雁效应”。

净化优化政治生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查“七个有之”问题,决不让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现象在乐山有任何市场。深化拓展市县乡三级政治生态动态监测预警和年度综合评价“两个体系”建设,综合运用“政治生态指数”,推动政治生态可视化、有形化建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大力推进清廉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持续深化国企、政法、资源、金融等领域反腐败工作。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

持续深化标本兼治。以更高政治站位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回访监督机制,推动案发地区和单位堵塞漏洞、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用好嘉廉话“6+X”宣传平台,讲好乐山正风反腐新故事,深化纪法教育、廉洁教育,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三)**毫不松懈纠治“四风”,以新风正气开启新征程**

打好作风建设的持久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大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靶向治理,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不断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常态化推进“好风传家”家风家规建设。

(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抓好过渡期专项监督。扎实开展专项监督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监督检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紧盯全市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实施、资金安全,对各类腐败和作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充分发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作用,助力夯实乡村振兴“基本盘”。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持续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严查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拓宽群众参与监督渠道。建立健全“三公开”机制,深化“阳光问廉”坝坝会、村(社区)纪检组织“派单制”等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发挥好“一卡通”审批平台监管功能。充分运用“阳光问廉”全媒体直播、“作风建设进行时”电视栏目等载体,让群众监督发挥更大作用。

(五)**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

强化巡视巡察整改。抓实中央巡视四川反馈问题对照整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健全完善巡察意见“双反馈一通报”、巡察整改“四方会审”工作机制,常态化落实市领导谈话提醒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制度。

深化政治巡察工作。与时俱进谋划和推进八届市委巡察,高质量完成巡察全覆盖。聚焦上级决策部署,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推动巡察向村级组织延伸覆盖,着力发现和解决基层突出问题。提升巡察监督质效。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坚持市县巡察一体谋划推进,加强对县级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积极构建系统巡察、提级巡察、交叉巡察。加强巡察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督效能。

(六)**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把监督融入各项事业发展全过程**

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抓住政策制定权、审批监督权等关键节点,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完善各领域重点公开制度,最大限度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持续推进“三项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出)机构的领导,强化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统筹协调。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市县两级监委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

促进各类监督协调协同。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政治引领作用,把监督进一步融入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之中。推动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统筹协调,发挥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力量统筹、监督联动的工作格局。

(七)**正确运用政策策略,保护激励干部担**

**当作为**

充分保障党员干部权利。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强化党员权利保障监督,加强和改进申诉复查工作,对侵犯、漠视党员权利行为开展追究。健全完善党内问责提级审核机制,确保规范精准审慎问责。探索对明显与事实不符、明显不合情理和常理等情形的问题线索直接了结。及时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消除影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正确履职的干部坚决撑腰鼓劲。

强化容错纠错实践。精准适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明知故犯和无心之过、肆意违规和改革失误、蓄意谋私和因公差错等区别对待、恰当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充分发挥从宽处罚建议的作用。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帮助卸下包袱、轻装上阵。

(八)**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引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到根子上、用到实践中,不断涵养许党许国、报党报国情怀。主动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的领导、指导和监督,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提高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能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大干部培养选拔、轮岗交流力度,选优配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大力培塑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激发纪检监察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认真学习贯彻监察官法、监察法实施条例,深化全员培训,常态化开展实战练兵、竞赛比武,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

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一体谋划推进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健全特约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严守纪检监察权力边界。及时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止“灯下黑”。

同志们,新征程扬帆起航,新使命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旗帜鲜明支持奋斗者、激励创新者、保护担当者、宣扬奉献者,旗帜鲜明惩处腐败者、追查诬告者、鞭笞推责者、教育懒政者,奋力谱写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乐山提供坚强保障!

## 注释

1.疫情防控“八看九查”做法:监督检查“八看”,即:看贯彻落实情况、看领导表率情况、看服从调度情况、看重点排查情况、看应急值守情况、看部门履职情况、看疫情报告情况、看舆情处置情况;执纪问责“九查”,即:查落实到位、查红脸红脸、查出汗、自查自纠;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2.“七步工作法”:2017年,市委出台深化落实“两个责任”“七步工作法”实施方案,推行明责、问责、查责、考责、述责、评责、究责七步骤工作机制。

3.“四种形态”:指党内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包括: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4.“一案三查”:既要查办黑恶势力,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责任。

5.“护根”行动:2017年,市委部署开展“护根”行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通过拔“烂根”(严厉惩处基层腐败)、治“病根”(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理“乱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育“新根”(着力培育新风正气),系统清理、全面整治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6.“三项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

7.“七个有之”:2014年10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前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如此等等”。

8.“双反馈一通报”:既分别向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反馈,又向上级分管联系领导通报。

9.“三个区分开来”: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前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如此等等”。

10.“三个区分开来”: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些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了自己的所谓前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如此等等”。